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管理規章

111 年 07 月 11 日中市農運字第 1110025614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一、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強化作業流程及供應人、承銷人、分貨場之管理；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本公司管理規章。
- 二、 本公司業務種類明訂為：
 1. 青果、蔬菜之批發。
 2. 農產品加工品批發及零售。
 3. 冷藏（凍）等有關業務及進出口農產品之經營。
- 三、 本公司處理業務除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其子法等規定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章辦理。

第二章 作業流程

- 四、 本公司每日進出貨及交易時間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五、 本場作業流程：【進貨】→【冷藏庫或分級選別】→【過磅】→【展示排列】→【電腦拍賣或議價交易】→【自動產生成交記錄（內部交易作業）】→【提貨】→【驗單】→【出貨】。
- 六、 本公司之交易方式：
 1. 拍賣交易：

①由本公司拍賣員以當日評價小組議定價格為底價，大聲明白喊

價，並作價格手勢，所出最高之價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以出價最高者為應買人，如所出最高之價有二人以上時，以最先出價者為拍賣之買受人。

②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價格時，則拍賣不成交，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2. 議價交易：

①由本公司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本公司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則議價不成立)。

3. 標價交易：

①貨品由供應人會同本公司人員標明售價，承銷人依所標價格承購。

②同一貨品有二人以上競買時，以抽籤決定買受人。

七、 本公司之拍賣交易，由本公司總經理、業務課長及總經理指定之拍賣員三名，供、銷業者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價小組，參考前一日價位水準及交易情形，權衡當日到貨量與需求狀況、天候環境，預估當天價格，供拍賣員開價之參考，交易有爭議時，由本公司裁決，供、銷雙方均應遵守。

八、 本公司之交易者，以供應人及承銷人為對象，均應依照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八條暨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九、 買賣成交後，應於當場明白宣佈成交人姓名及成交價格，如供應人與

承銷人雙方所記載成交之重量、價格、等級不同時，應以本公司之記載為準。

- 十、 本公司為確保貨源，調節產銷，得實施計劃進貨，以契約生產或契約供應方式行之；並得規定供應人之最高與最低供應數量，如有特殊情況，如天災…。則不於此限。
- 十一、 本公司為維持交易秩序，凡本地區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除直接供應市場外，並得透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為原則，但本公司對於其他地區共同運銷之貨品，依規亦應予優先處理。
- 十二、 本公司對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應拒絕交易。
- 十三、 凡在本公司交易之貨品，於進場時應按貨品之種類、等級分別順序排置，不得任意混雜。
- 十四、 供應人不得無故或任意撤回進場交易之貨品，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五、 本公司交易順序，以貨品進場之先後或以抽籤決定，但為調節產銷，經政府核准訂約供應者，或法令規定應優先處理者，不受此限。
- 十六、 雙方交易完成後，由本公司登入交易簿，並將計算單送交供應人及承銷人各乙份，買賣雙方對於已決定之交易不得異議。
- 十七、 承銷人與供應人或承銷人彼此之間，對於交易貨品如有爭議，由本公司仲裁解決，雙方均應遵守。
- 十八、 貨品成交後，買受人應即提貨搬離交易場，如須遲延，應商得本公司同意。
- 十九、 本公司為調節供需，視實際需要得限制承銷人之承銷數量。

二十、本公司貨款催收工作，得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之；如承銷人發生欠繳，應即通知承銷人於規定期限內繳清，逾期仍不繳納者，本公司得取消其承銷資格，並依法訴追。

二十一、本公司應主動配合主管機關，上網登錄農產品行情，並提供相關產銷及市場情報予承銷人及供應人。

第三章 承銷人管理

二十二、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凡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並有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者，得登記為本公司承銷人：

1. 零售商或零批商：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2. 販運商：檢附販運商許可證。
3. 出口商或加工業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4. 大消費戶：須提出足資認定其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

二十三、本公司之貨品承銷人分為甲、乙兩種。

1. 甲種承銷人：為在本公司具有交易之實績者。
2. 乙種承銷人：即本市及各鄉鎮零售市場之業者，大消費戶加工業者。

二十四、甲、乙兩種承銷人之登記，應填妥申請書及保證書各一份，並繳納下列證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二份（戶籍證明）。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3. 申請人二吋半身近照三張。（存證及識別證使用）

二十五、本公司之甲、乙種承銷人於進場承銷之前均需繳納保證金：（分發

承銷證、承銷印章、帽子)。

1. 甲種承銷人：保證金定為伍萬元。
2. 乙種承銷人：保證金定為貳萬元。得免辦保證手續。

前項承銷保證金，本公司應專款專用，並得視承銷人全年實際交易平均數，所增加金額之比率浮動，得增收承銷保證金，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並繳還承銷許可證者，或被撤銷承銷許可證時，本公司於扣清貨款後，無息退還剩餘金額。

二十六、甲種承銷人於參加本公司拍賣交易前，應先覓妥二位甲種承銷人辦理保證手續。

二十七、承銷助理人之設立：

1. 甲種承銷人得設置助理一人進場參加拍賣交易（協助承銷人之承銷行為視同承銷人）。
2. 申請設置承銷助理人應繳下列證件：
 - ①助理人申請書。
 - ②戶口名簿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 ③二寸半身近照二張。

二十八、承銷人（含准許進場之助理人）須憑證進場，不得委託他人參加交易，或將許可證及承銷印章供他人持用，進入拍賣場應佩帶入場證、戴承銷帽、並攜帶承銷印章（以上均統一由本公司承製核發）其費用由承銷人負擔，遺失應即掛失作廢申請補發。

二十九、承銷人因病、傷殘或其他正當理由（由本公司認定），無法繼續參加交易時，應將停止交易之起訖時間（不得逾六個月），報請本公

司核准，若逾期無法參加交易時，承銷助理人得由其實際從事承銷業務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申請撤銷原承銷許可證，並重新申請為承銷人，承銷人死亡時亦同。分貨場、冷藏(凍)區使用，承銷人直系親屬更換名稱不予收任何費用，倘由助理人登記為承銷人，公司則酌收手續費費用。每次各為新臺幣 5000 元及 3000 元。

三十、承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看貨，不得用力翻動，調換貨品，或在包裝上做任何記號。

三十一、拍賣時應以手勢或應聲出價，經成交時承銷人應出示證件，經核驗後，再由拍賣人員當場開立交易傳票，加蓋承銷章後不得要求退貨，並於取得傳票後，按下列程序提貨：

1. 將傳票交由理貨員核驗領取成交單。
2. 提貨時應依理貨員指導，依順序提貨不得任意挑選。
3. 將成交單上半截，貼於貨品上，即刻拖離現場，再將成交單下半截，交出口檢驗員查驗放行。

三十二、承銷人應於成交日起三日內，將貨款繳清，凡未繳清貨款者，除依本要點處理外，並拒絕其交易，助理人亦同。

三十三、凡承銷人有成交貨款超過保證金，並有欠款之紀錄者，規定使用特種卡（製作紅卡），每日繳款驗卡，否則不得參加交易，自使用特種卡起連續滿三個月無欠款紀錄者，恢復正常交易。

三十四、承銷人全年度具有下列實績者，本公司依照實績予以獎勵：

1. 無積欠承銷貨款紀錄者。
2. 無違反「拍賣交易規定」紀錄者。

3. 對本公司所規定之事項能配合遵行績效卓著者。
4. 無違反本公司「分貨場管理規定」紀錄者。
5. 承銷共同運銷貨品實績優良者。

前列事項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核辦頒發獎狀表揚之。

三十五、 罰則：

1.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違規停止交易七天，第二次違規者停止交易十五日，第三次違規者停止交易一個月，第四次違規者；或屬情節重大者報請撤銷承銷許可證。
 - ①違反市場業務規定者。
 - ②在批發市場把持貨物、圍標、殺價及壟斷交易謀取不正當之利益者。
 - ③脅迫供應人（承銷人）或拍賣工作人員者。
 - ④在場內打架、賭博、鬥毆及破壞交易秩序者。
2.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撤銷承銷許可證。
 - ①承銷人在一年之內，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或受處分停止交易達三次以上者。
 - ②有竊盜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③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④轉讓或出租分貨場位置者。
 - ⑤單獨或聯合壟斷操作價格，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隨意變更質量者。
 - ⑥保證人信譽不足，而無法覓妥新保證人者。

⑦散發或轉發不實、不合理訊息及流言，製造事端，破壞本公司正常營運，聯合慫恿承銷人拒繳管理費，經查屬實者。(含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訊息等)

3. 國家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時，(如新冠肺炎)承銷人未遵守者，除拍照舉證送衛生單位裁罰外，第一次即停止營業3日，第二次10日，第三次註銷承銷人資格及分貨場使用權力，以維場內人身安全。

①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一項第1、2、6款訂定。

②為避免市場成為防疫破口，影響本市農產品運銷拍賣及民生必需品之供需。

三十六、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為承銷人：

1. 受破產宣告而未復權者。
2. 受拘役以上之判決，而未執行完畢者。
3. 撤銷承銷許可證之原因，其消失未滿三個月者。
4. 未滿十八歲學生或已滿十八歲而精神失常，經調查屬實者。

第四章 供應人登記管理

三十七、凡供應農產品至本公司銷售者，一律應於事先辦妥供應人申請登記。

三十八、供應人資格，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並取得相關文件者，得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供應人登記

1. 農民。

2. 農民團體。
3. 農業企業機構。
4. 經市政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5. 販運商。
6. 農產品進口商。

前條文農民團體、販運商、農產品進口商之供應人，應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登記供應農產品種類及數量。

三十九、辦理供應人登記手續：

1. 申請人應攜帶身份證、印章、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貨款滙撥行庫（限本公司往來行庫帳戶）；設籍鄰近鄉鎮市之供應人（亦須辦理本公司往來行庫帳戶）及貨源生產證明文件，至本公司辦理登記。
2. 凡經登記審查核准之供應人，必須按照本公司規定之格式，自行刻製「供應人代號印章」以備進貨時蓋用，並填具切結書乙份。

四十、供應人應遵守事項：

1. 供應人必須於每月五日、二十日前，填送次半月份每日預定供應果菜數量表（每月五日前報下半月之數量，每月二十日前報下個月上半月之數量），並按照本公司調配數量、日期、供應貨品，其增減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不填送預定供應表者，本公司得拒絕供貨進場。
2. 供應人進貨時應填寫進貨明細表，供貨時接受過磅，分配卸貨

並按指定地區卸貨。

3. 凡供應之貨品，應按照本公司規定之分級包裝規格辦理。
4. 供應貨品以紙箱包裝者，應將供應代號、貨品名稱、淨重、等級數量、收貨人（書寫本公司）及包裝日期印妥（或填註）於紙箱上。
5. 供應非紙箱包裝之貨品，每件必須按等級分別繫繫標籤載明前條有關註記。
6. 包裝重量一律以公斤為計算單位，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每件包裝重量蔬菜不得超過六十公斤，青果亦不得超過三十公斤，（本市小包裝者，以每包三公斤或六公斤為限）。
7. 供應貨品須以本人代號進貨，不得指定「承銷人」、「行口商」或「他人代辦」收貨代售。
8. 凡屬同類同等之貨品，其包裝每件重量應一致，不得參差不齊。
9. 經本公司拍賣之貨品，其未交易之殘貨，經告知供應人後，未為妥善之處理者，本公司得逕行銷毀之，供應人不得異議。
10. 「供應代號」不得借與他人使用，以免發生糾紛。
11. 不得供應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否則本公司得拒絕交易，農藥殘毒之蔬果超量者亦同。

四十一、供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警告或停止供應七日內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供應人之登記。

1. 不按本公司調配量及日期供貨者。
2. 不遵守本公司分配拍賣區卸貨者。

3. 供應之貨品包裝不符標準，分級不清，品質優劣參差不齊或有矇騙欺瞞者。
4. 在拍賣場內以現金交易者。
5. 進貨時拒絕辦理進貨手續，強行闖關者。
6. 供應非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貨品者。
7. 將貨品私自於場外交易者。
8. 供應之貨品經農藥殘毒檢驗不合規定者。
9. 不遵守本公司業務規定者。

四十二、供應人業績考核（建立供應人績效資料）

1. 供應人之供應量，實際資料應逐日統計，登記入卡歸戶，作為考核依據。
2. 供應人在一個月內違規三次以上，或一年內違規達六次以上紀錄者，取消供應人資格。
3.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供應人總清查，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或註銷供應人資格：
 - ①自登記日起二年內無供應紀錄者
 - ②販運商農產品進口商之供應實績未達標準者

四十三、農民團體共同運銷申辦原則：

1. 輔導農民辦理共同運銷單位，請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計劃，並擬定下年度參加共同運銷貨品之名稱、種類、供應時期及數量知會本公司。
2. 辦理共同運銷之單位，應具下列事項：

①基層農民組織健全者

②供貨量穩定者

③分級包裝處理良好者

④重量實足者

3. 辦理共同運銷單位，應儘量避免在冬季蔬菜盛產期內供貨。

第五章 分貨場管理

四十四、本公司得設置分貨場予承銷人、販運商使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四十五、本公司所稱分貨場包括：

1. 蔬菜分貨區

2. 青果分貨區

3. 特產及雜品分貨區

四十六、本分貨場專供承銷商，作為分貨及零批交易之場所，位置之分配以抽籤方式為之，並依其類別編號以納入管理。

四十七、分貨場位置之規劃、調整、分配、訂約作業由本公司統籌作業。

四十八、承銷商使用分貨場之前，應先向本公司訂立使用合約書一式二份，由本公司及承銷商雙方留存。

四十九、

1. 分貨場使用管理費及水電費，須按月向本公司繳納，管理費額度得依位置大小、地點、並由本公司設定基本交易量及交易金額，收取管理費如超出基本值，則依累計交易金額遞減獎勵收取之，不足基本交易金額，應補足管理費之差額，本辦法提報董事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實施之。

2. 倘遇非可歸責承銷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致整體交易明顯下滑，且臺中市政府啟動公有市場紓困措施時，公司將依全場交易量及交易金額與前二年同期均數相較之百分比下滑逾50%，進行紓困，以管理費基本門檻為基準同比例減收，紓困起迄日，比照臺中市政府行之，但臺中市政府辦理相關紓困措施時，得經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五十、 申請使用本公司分貨區者，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其要點如下：

1. 申請書、切結書各乙份，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2. 繳交保證金，該款項於承銷商申請終止使用分貨場後，扣清積欠本公司款項後，無息歸還。
3. 承銷商須依農產品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向本公司繳納使用管理費。
4. 本公司承銷人所承銷貨款超過其保證金，且未於3日內繳清貨款仍不補足者，本公司應中止分貨區使用權，或累積未繳管理費達保證金額度，經本公司通知後仍不為處理者，本公司逕行收回分貨區。

五十一、 分貨區使用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未依限改善者，不再指定（收回）分貨區之使用，不得異議。

1. 分貨區使用人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營運者，本場必予中止使用，不得任意擅自調換、分租、轉讓。
2. 分貨區使用人若為自願放棄使用者，應向本公司提出放棄書為憑。

3. 分貨區使用人除本公司公休日外，應按本公司營運日進貨交易（或分貨），繳納管理費。

五十二、本公司得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相關涵義，依實際情形，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所定範圍內，訂定標準，依程序核備後向承銷商收取相關之費用。

五十三、分貨區位置應隨時保持清潔，不具商品價值之果菜及垃圾應傾倒於垃圾分類處理場，不得任意棄置。

五十四、分貨區所有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改變，違者經查明屬實，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五、分貨區位置應保持原有形狀，不得加建圍隔或置掛有礙觀瞻（如冷凍庫）等物體，亦不得佔用通道，擴大分貨位置面積，違者，本公司得視情況，停止其使用。

五十六、不得銷售放置違禁品，危險性物品或本公司營業項目外之貨品。

五十七、分貨區內嚴禁住宿、賭博、酗酒以及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為，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水電。

五十八、分貨場位置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有左列情事：

1. 擅自調換使用
2. 轉租或分租他人
3. 私自轉讓

五十九、本公司為促進分貨場位置有效運用及管理，得視實際需要狀況，以每三年為原則，調整一次。

第六章 共同運銷供應暨承銷獎勵要點

六十、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之供貨單位為：

1. 農會
2. 青果社
3. 合作社（場）

六十一、農民團體供貨須先向本公司申請核准後，核給供貨代號。

六十二、農民團體供貨時，須於每月五、二十日以前，填送次半月份預定供貨量，每日預增減量不得超過二成，不填送預定供應數量表者，本公司得拒絕其供貨進場。

六十三、農民團體向本公司供貨時應行注意事項：

1. 供貨時須填寫進貨明細表（向本公司購買）一式五聯，加註供貨代號、品名代號、等級、件數、淨重、合計。
2. 供貨品質須一致，不得有詐底現象。
3. 供貨須經本公司地磅過磅、編號、分區，於指定地點卸貨，經過理貨員加蓋簽單後，方完成供貨作業。
4. 供貨時須於規定時間內進場，逾時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進貨，如發生價差，須自行負責，並於進貨表加蓋逾時章。

六十四、共同運銷供貨獎勵辦法：

共同運銷以夏季蔬菜供貨（六~十月供貨契作成績另訂）及全年供貨為基準，分別考核，其考核項目如次：

1. 品質……………四十%
2. 供貨穩定性……………二十%

3. 供貨量按本公司調配量增減者……………二十%
4. 進貨時間…………… 十%
5. 包裝容器依規定辦理者…………… 十%

依考核成績取前五名，於年底表揚（發給獎金或獎品及表揚狀等）。

六十五、本地區農民夏季蔬菜契作產銷獎勵辦法，由本公司爭取政府全額補助，或斟酌預算編列獎勵金或配合款（本地區農民辦理夏季蔬菜契作生產須先與本公司訂立契約）。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予以獎勵補助其方式如左：

1. 補助生產資材
2. 補助包裝容器材料

六十六、承銷人承銷共同運銷，配合市場作業並按時繳納貨款，且無積欠款項者，於年底核算後予以表揚。

六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規章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